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列出董事會成員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馬化騰	32	執行董事
張志東	32	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46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40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n Charles Stone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馬化騰，3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定位和管理。馬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馬先生在中國電信服務和產品供應商深圳潤迅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主管互聯網傳呼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張志東，3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本集團專有技術的開發工作，包括基本即時通信平台和大型網上應用系統的開發。張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張先生在深圳黎明網絡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軟件和網絡應用系統的研究開發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深圳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4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Roux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一直擔任MIH集團公司互聯網業務的首席執行官。Roux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Naspers集團，於一九八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M-Net，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M-Web South Africa的首席執行官。Roux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包括上海華體、MWeb (Thailand) Limited及M-Web Holdings (Pty) Limited。Roux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25年經驗。

Charles St Leger Searle，4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Searle先生現任MIH集團公司的亞洲企業發展董事。在加入MIH集團公司之前，Searle先生曾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企業財政職位。在加入大東電報局之前，Searle先生出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倫敦和悉尼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Searle先生現任MIH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包括MWeb (Thailand) Limited。Searl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pe Tow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二年）。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及香港上市公司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兩間公司均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

Iain Ferguson Bruce，6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獲晉升為合夥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六年退休為止，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Bruce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專業擁有逾40年經驗。Bruce先生現任物流平台營運公司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飲品生產商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事百貨公司營運及房地產投資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同時，Bruce先生亦為從事商品貿易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an Charles Stone，5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one先生為電訊盈科顧問，擁有34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數碼通行政總裁。於加入數碼通前，曾出任第一太平集團的First Pacific/PLDT高級顧問、Piltel營運總監、訊聯董事總經理及第一太平地區電信投資公司艾思林柯執行董事。Stone先生現時亦在大東電報局和香港電訊擔任要職。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曾李青，34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曾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於本集團，全面負責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同時管理全中國各市場推廣小組。在出任現職前，曾先生曾在深圳市數據通信局工作，熟悉中國互聯網及電信行業。

許晨曄，33歲，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許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全面負責網站財產和社區、客戶關係及公共關係的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出任現職前，許先生曾在深圳市數據通信局任職，累積豐富軟件系統設計、網絡管理和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經驗。

陳一丹，33歲，本公司首席行政官。陳先生是主要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受僱於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行政、法律和人力資源事宜。陳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機制、知識產權及政府關係。出任現職前，陳先生曾在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工作數年。

曾振國，5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曾在BASF及赫斯特等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及資金管理要職，早前亦曾在美國的國際商業銀行擔任管理職務，參與商業銀行、企業融資、信貸政策、信貸風險評級和策略規劃工作。曾先生在中國及美國擔任上述財務職位的經驗超過10年。

David A.M. Wallerstein，29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裁，與國際合作夥伴推動騰訊科技的國際業務，並負責騰訊科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服務。在此之前，Wallerstein先生曾任MIH中國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中國的互聯網策略和合併與收購工作。任職中國MIH之前，Wallerstein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和資訊科技業的管理顧問。

胡士發，37歲，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職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在香港一間國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法律專業經驗，尤專注於證券及收購合併的法律諮詢。

劉淑儀，3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職本集團。出任現職前，劉女士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劉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一

九九四年)。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經驗。

羅碩瀚，3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受聘於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申報事宜。出任現職前，羅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士學位，擁有13年會計專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授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聯交所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即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長駐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業務，而兩位執行董事馬化騰及張志東均為中國居民。本集團的總部自成立之時已設於深圳，而董事會其餘五位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無論本集團將現任執行董事調駐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作為執行董事均存在困難，亦過份繁苛。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本集團已委任兩名法定代表，其中一名為香港居民。本集團並會確保該等人士保持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各法定代表的聯絡資料已呈交聯交所，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 本集團財務總監羅碩瀚先生及公司秘書劉淑儀女士(均為香港居民)可於接獲通知後迅速與聯交所會晤，而劉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本集團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和
- 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雖長駐深圳，但亦可於接獲通知後迅速經電話、傳真或電郵等方式與聯交所聯絡或親身會晤(如有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書面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工作和內部控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制度，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及Ian Charles Stone和一名非執行董事Charles St Leger Searle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政策及架構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獲董事會授權，代其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包括代表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210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於下述日期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2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亦無須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280,000元。

僱員

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培訓

本集團著重僱員的培訓和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僱員須參與若干指定課程和自選課程。新僱員會接受培訓以確保掌握工作所需技能。本集團亦會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嘉許若干對本集團及／或發售有貢獻的人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256名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涉及72,386,370股股份（約等於完成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購股權，而授出每份購股權代價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列表）。此外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醫療保險。

自一九九八年啟業以來，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罷工和其他勞工糾紛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花紅一般包括一個月額外薪金及不定額花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萬元、人民幣2,250萬元及人民幣8,190萬元，而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74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收入26.7%、8.5%、11.1%及14.4%。

本集團及其僱員參與一項由深圳市社會保險管理局批准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的要求和相關的地方規定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